

证券代码：834587

证券简称：ST 鼎端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金华路 211 号神骅白金汉宫 16 栋 1115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雄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1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24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充足，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个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喜清、宋开明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百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